南阳市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 南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南阳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 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编制项目

项目编号: ____ 南阳政采磋商+2025-26

标段编号: 南阳政采磋商-2025-26-1

采 购 人: _ 南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 河南乐喜帮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2025年07月

南阳市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 南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南阳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 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编制项目

项目编号: <u>南阳政采磋商-2025-26</u>
标段编号: <u>南阳政采磋商-2025-26-1</u>
采购人: <u>南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u>
采购代理机构: <u>河南乐喜帮工程服务有限公司</u>
2025年07月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2
第二章	采购需求7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10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19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32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35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采购人拟就下述项目以竞争性磋商方式组织采购活动,欢迎潜在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磋商。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 项目编号: 南阳政采磋商-2025-26
- 2. 项目名称:南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南阳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编制项目
 - 3. 项目预算金额: 120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 120万元

4. 采购需求: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南阳政采磋商-2025 -26-1	南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南阳市国民经济和社 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编制项目	1200000.00

- 5. 采购清单或服务要求
- 5.1采购内容: 南阳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编制(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 5.2服务期限:

第一阶段(2025年8月)。组织开展前期调研,了解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有关情况,收集市直相关部门及县市区有关工作资料;

第二阶段(2025年8月—10月)。在市规划基本思路的基础上,通过召开座谈会、专家咨询等方式,结合本地实际情况,进一步深化专项研究,编制项目库,起草形成"十五五"规划《纲要框架》初稿;

第三阶段(2025年10月—12月)。根据市委《规划建议》精神研究起草"十五五"规划《纲要草案》,充分征求各方面意见,组织专家评审论证,形成南阳市"十五五"规划《纲要》送审稿:

第四阶段(2026年1月—《纲要》印发)。按程序报市委、市政府审查后,提交市人民代表大会审议,直至规划《纲要》印发实施。

- 5.3服务质量:符合国家、省、市现行有关规范、标准规定以及采购人预期要求,按要求时限保质保量完成,并通过审核;
 - 5.4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 5.5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分为一个标段。
- 6. 合同履行期限: 同服务期限;
-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 1. 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时间为发布公告之日起到投标截止时间;
 - 7. 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1. 中小企业政策
-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承接。
- 2.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扶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
 - 3. 本项目支持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和资格信用承诺制。
 - 4.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 □否 □接受进口产品 ☑不接受进口产品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 主体。

四、获取采购文件

- 1. 时间: <u>2025</u>年 <u>08</u>月 <u>01</u>日至 <u>2025</u>年 <u>08</u>月 <u>08</u>日,每天上午 <u>08:00</u>至 <u>12:00</u>, 下午 <u>12:00</u>至 <u>18:00</u>(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2.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市)https://ggzyjy. nanyang. gov. cn
- 3. 方式: ☑使用普通电子交易系统的,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市)(https://ggzyjy.nanyang.gov.cn),注册后凭办理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按网上提示下载招标文件(*.nyzf格式)及资料(操作程序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市)下载专区),电子交易系统技术支持电话: 0512-58188538, CA数字证书技术支持电话: 15672779650。

□使用电子营业执照系统的,申领电子营业执照请参见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下载专区《电子营业执照应用平台系统操作手册-投标单位》。供应商使用电子营业执照扫码登录南阳市公共资源电子营业执照应用平台系统(http://111.6.77.187:8081/ggzy/)免费下载招标文件。电子营业执照申领技术支持电话: 17269580661、17269580657,电子营业执照应用平台技术支持电话: 17719857571。

4. 售价: 0元。

五、响应文件的制作及上传

☑使用普通电子交易系统的。供应商须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需要使用 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制作工具及操作手册可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 市)"下载专区"中下载。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上传截止时间前到 达交易系统。逾期到达交易系统的电子响应文件视为放弃本次磋商。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供应商应在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所有准备工作需要自行到位。开启过程中如遇到紧急事项,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中进行提出异议或文字交流,严重问题可拨打技术支持电话0377-61176137。开启过程中,如因供应商准备不到位、网络问题等情况(30分钟内)造成无法及时解密的,视为该供应商自动放弃,将被退回响应文件"。电子交易系统技术支持电话: 0512-58188538。

□使用电子营业执照系统的。供应商须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需要使用 "电子营业执照应用平台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南阳版)"制作,制作工具及操作手册可在南 阳市公共资源电子营业执照应用平台系统"系统功能"-"组件下载"处下载。加密电子响应 文件(格式后缀为:.file)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上传截止时间前上传至电子营业执照应用平台系统(http://111.6.77.187:8081/ggzy/)。逾期上传至电子营业执照应用平台系统的电子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供应商应在开标时间前登录电子营业执照应用平台系统不见面开标大厅;在响应文件解密过程中,如因供应商准备不到位、网络问题等情况(30分钟内)无法及时解密的,视为该供应商自动放弃,将被退回响应文件"。解密过程中遇到紧急事项,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中提出异议或者文字交流,严重问题可拨打技术支持电话17719857571。

六、上传截止时间、开启响应文件时间和地点

- 1. 时间: 2025 年 08 月 13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 2. 地点: 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s://ggzyjy.nanyang.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 llaction/hall/login),本项目使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无需前往现场来参与投标。

七、公告期限

八、其他补充事宜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市)上发布。

二次报价时间及报价注意事项:请供应商在开标结束后,时刻注意系统提示信息,专家小组会在系统上发起二次报价,请供应商及时在规定的时间段内填报二次报价,二次报价结束后方可离开。

注:请各潜在供应商在获取采购文件后及时关注网站更新信息,若因其他原因未能及时看到网上更新信息而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不负任何责任。

九、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南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地址:南阳市范蠡东路1666号市民服务中心北区1号楼2楼

联系人: 朱先生

联系方式: 0377-6318929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乐喜帮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 南阳市范蠡东路宏江升龙苑6号商务楼1519室

联系人: 李书芳

联系方式: 17537776169

3、网址: https://ggzyjy.nanyang.gov.cn E-mail:/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河南乐喜帮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2025年07月31日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服务内容及要求

1、项目概况

"十五五"时期是聚焦"两高四着力"、全面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建设南阳实践的关键发展期,也是南阳省域副中心城市建设的突破提升期,编制好"十五五"规划意义重大。为进一步提升规划编制质量,计划由南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委托第三方机构编制《南阳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

2、服务内容

- (1) 深入调查分析南阳经济和社会发展现状,通过实地调研、座谈以及资料分析,全面研究南阳市经济社会发展各方面发展情况,分析现状优势、存在的问题。
- (2) 明确发展定位和目标导向。从全国、全省、全市层面分析"十五五"发展面临的机遇及挑战,研究提出南阳"十五五"时期发展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发展定位、总体布局等内容。
- (3)明确指标体系。围绕高质量发展、绿色转型、民生福祉、科技创新、安全保障等方面,研究提出南阳市"十五五"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指标体系。
- (4) 研究提出"十五五"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主要任务。从构筑科技创新体系、发展新质生产力、强化供需协同、加快新型城镇化、推进乡村全面振兴、完善基础设施体系、深化改革开放、推进全面绿色转型、推动文旅融合发展、保障和改善民生、提升社会治理水平、加强民主法治建设、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组织保障等方面确定"十五五"时期的目标任务。
- (5) 谋划"十五五"重大项目。围绕"十五五"时期南阳经济社会发展方向和需求,谋划提出"十五五"规划《纲要》重大项目清单,夯实规划项目支撑。
- (6)加强与国家、省"十五五"规划衔接,确保在指导思想、战略布局、改革任务等方面与上位规划保持一致。

3、成果要求

经前期充分的调查研究,根据《南阳市"十五五"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基本思路》 ,起草南阳市"十五五"规划《纲要框架》,按照市委出台的规划《建议》精神及要求,编 制《南阳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完成意见征求、专家论证、上会 审议等规定程序,经市人大审议通过后,由市政府印发实施《南阳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

4、进度要求

- (1) 2025年10月底前,完成南阳市"十五五"规划《纲要框架》初稿;
- (2) 2025年12月底前,根据市委规划《建议》精神及要求,编制形成南阳市"十五五"规划《纲要草案》,广泛征求社会各方面意见,组织开展专家评审,根据意见进一步修改完善,形成南阳市"十五五"规划《纲要》送审稿;
 - (3) 2026年1月底前,按程序提交市委、市政府会议研究;
 - (4) 2026年2月, 提交全市"两会"研究审议。
 - (5) 以上进度节点根据省、市工作安排适当调整。

二、项目商务要求

1. 服务期限:

第一阶段(2025年8月)。组织开展前期调研,了解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有关情况,收集市直相关部门及县市区有关工作资料;

第二阶段(2025年8月—10月)。在市规划基本思路的基础上,通过召开座谈会、专家咨询等方式,结合本地实际情况,进一步深化专项研究,编制项目库,起草形成"十五五"规划《纲要框架》初稿;

第三阶段(2025年10月—12月)。根据市委《规划建议》精神研究起草"十五五"规划《纲要草案》,充分征求各方面意见,组织专家评审论证,形成南阳市"十五五"规划《纲要》送审稿;

第四阶段(2026年1月—《纲要》印发)。按程序报市委、市政府审查后,提交市人民代表大会审议,直至规划《纲要》印发实施。

- 2. 服务质量:符合国家、省、市现行有关规范、标准规定以及采购人预期要求,按要求时限保质保量完成,并通过审核;
- 3. 付款方式: 合同(协议)签订后,支付合同价款的40%;规划《纲要》初稿完成并经专家评审后,支付合同价款的40%;规划《纲要》通过审议及正式印发后,支付剩余合同价款。 甲方收到乙方正式税务发票后,予以支付相应价款。
 - 4. 验收标准及方式:
- 4.1验收标准:达到国家、省、市现行有关规范、标准规定以及采购人预期要求,满足磋商文件、合同的要求及响应文件中做出的承诺。
 - 4.2验收方式:由采购人组织相关人员进行验收,采购人也可以委托其他组织验收。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表

条款名称	内容
项目属性	☑服务□货物□工程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年月日点分 考察地点:。
磋商前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年月日点分 召开地点:。
中小企业	1、本项目采购标的按照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小微企业价格折扣比例 10 %。 2、中标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磋商报价	磋商报价的特殊规定:
项目预算	
响应有效期	开标之日起60日历日
响应文件数量	电子响应文件: 1份
上传截止时间	<u>2025</u> 年 <u>08</u> 月 <u>13</u> 日 <u>09 点 00</u> 分(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开启 时间	<u>2025</u> 年 <u>08</u> 月 <u>13</u> 日 <u>09</u> 点 <u>00</u> 分(北京时间)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是否委托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是☑否
代理费	□集中采购机构不收费 收费对象:□采购人☑中标人 收费标准:参照"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规定收取。

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u>120</u>万元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万元。
 -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供应商须知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磋商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4.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4.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4.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磋商,则具体要求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 4.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

(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以及南阳市财政局的具体规定。

-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4.2.1 中小企业定义:
- 4.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
 - 4.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4.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4.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4.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4.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4.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4.2.3.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医疗、失业、工伤和生育等社会保险费:
-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表》。
 -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 见第四章《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4.4 正版软件

- 4.4.1 依据《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响应无效。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 4.4.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4.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4.5.1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和更新的符合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中。

4.6 采购需求标准

4.6.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4.6.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5. 采购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本次采购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 6. 采购范围及适用法律
- 6.1 本次采购适用的法律、法规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案的》《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其他相关政府采购法律法规。
 - 6.2 "监督管理部门"是指 南阳市财政局 。
 - 6.3 "货物"指供应商按采购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与本次采购相关的_/__。
- 6.4 "服务"指采购文件规定供应商应承担的<u>南阳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u>规划纲要编制 服务。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7.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 7.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第二章 采购需求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7.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 则响应无效。

8.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用补充文件的方式修正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文件内容以公告的形式告知所有竞争性磋商文件收受人,该补充文件将成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替代所修正的部分。
- 8.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酌情延长上传截止时间,并将此变更以公告形式通知所有竞争性磋商文件收受人。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5日前,以书面形式(必须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公告)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将顺延上传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8.4 政府采购项目实行网上受理,开标前所有信息保密。因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的一切公告信息(包括采购公告、变更公告、澄清公告等)均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市)"等媒体发布,请潜在供应商随时查询有关公告信息。若因潜在供应商没有及时查看到公告信息而造成的失误,责任自负。
- 8.5 供应商应关注是否有发布最新的澄清更正公告和更正的最新磋商文件(电子答疑文件),如有则需下载最新的磋商文件,并在此基础上制作最新的响应文件并上传。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 9.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参与采购包对应第二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 9.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0. 响应文件构成

- 10.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10.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10.3 电子响应文件应使用CA数字证书或企业电子营业执照生成并在截止时间前上传其加密版本,根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下载平台要求,具体详见《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操作手册》或《电子营业执照应用平台系统操作手册--投标单位》。**否则,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将被平台系统拒绝。**
 - 10.4 第四章《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5 对照第二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服务或工程已对第二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二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二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6 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财务、社保、纳税及各类证书、报告等内容,必须是原件的扫描件。
 - 10.7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报价

- 11.1 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
- 11.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规定的,从 其规定。
- 11.2.1 所投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报价时应详细列出所投产品的生产厂商、品牌、型号、单价、数量、总价等。
 - 11.2.2 服务项目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1.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 11.5 本项目将按供应商所提交的单价和总价来支付本项目所需的费用。对供应商没有填写单价和总价的内容,将被认为这些项目费用已包括在报价中。
 - 11.6 磋商结束,供应商进行网上最终报价。
 - 11.7 本次采购设有预算,供应商最终报价超过预算的,磋商小组将不予评议。
 - 11.8 供应商的所有报价不得低于成本恶意竞争。

12. 响应有效期

-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成交人的响应有效期延长至项目验收合格之日。
- 12.2 特别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可于响应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 13.1 电子响应文件必须在规定签章处电子签章或手写签字后扫描上传进响应文件。
- 13.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CA或电子营业执照加盖电子签章。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 14.1 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是指使用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交易系统或南阳市公共资源电子营业执照应用平台系统在上传截止时间前完成制作软件生成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未在上传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提交。逾期提交的响应文件不予受理。
- 14.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响应文件。

15. 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电子 交易平台。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采购文件规定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最终电子响应文件以上传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最后一份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为准。上传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修改或撤回电子响应文件。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编制、确认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项目特点和采购实际需求编制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制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应由采购人审核并确认。

二、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邀请供应商参加磋商

竞争性磋商文件经采购人书面确认后,将在指定媒体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市)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按照公告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制作并递交响应文件。

三、组建磋商小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特点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竞争性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

竞争性磋商小组负责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质疑、评估、比较、评分,组织磋商和最后 报价。

评审专家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评审专家应当在评审报告上使用本人CA锁进行签章,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对评审报告有异议 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评审活动结束,按照《河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劳务报酬支付标准》的通知(豫财购〔2017〕9号)的规定,发放劳务报酬。

评审专家未完成评审工作擅自离开评审现场,或者在评审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的,不 得获取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

四、解密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解密:供应商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必须使用本单位的CA或电子营业执照扫码进行加密,供应商在解密前须自行检查CA或电子营业执照的有效性。解密时未在开启响应文件时间后30分钟内进行解密成功的视为撤销其响应文件(因电子开标系统原因除外)。

五、评审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主要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 程度进行审查,具体包括:

1. 资格性审查。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备注
1	满章性告商资足《磋》具备的资格,是是不是,是是不是,是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	1.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成立年限不足的提供相应财务报表) 3. 具有履行合同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4. 有限诺书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承诺的有效凭证,新成立公司以成立时时为准,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能够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明资料)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 6.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所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有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中当下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时间为发布公告之日起到投标截止时间;7. 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 有效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对,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 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2	中小企业政策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须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供应商单独参与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采购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3	本项目的 其他资格 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说明:按照南阳市财政局《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施行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制的通知》宛财购〔2023〕4号的要求,对于市本级政府采购项目,全部实施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供应商在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南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详见附件)的,无需再提交序号1中1-5项证明材料"。供应商在成交后,应将上述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证明材料将随公告一并公示。"

2. 符合性审查。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2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按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和要求签字、盖章
3	报价唯一	响应文件中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4	磋商报价	不超过项目预算
5	服务期限	第一阶段(2025年8月)。组织开展前期调研,了解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有关情况,收集市直相关部门及县市区有关工作资料; 第二阶段(2025年8月—10月)。在市规划基本思路的基础上,通过召开座谈会、专家咨询等方式,结合本地实际情况,进一步深化专项研究,编制项目库,起草形成"十五五"规划《纲要框架》初稿; 第三阶段(2025年10月—12月)。根据市委《规划建议》精神研究起草"十五五"规划《纲要草案》,充分征求各方面意见,组织专家评审论证,形成南阳市"十五五"规划《纲要》送审稿; 第四阶段(2026年1月—《纲要》印发)。按程序报市委、市政府

		审查后,提交市人民代表大会审议,直至规划《纲要》印发实施。
6	服务质量	符合国家、省、市现行有关规范、标准规定以及采购人预期要求, 按要求时限保质保量完成,并通过审核。
7	响应有效期	开标之日起60日历日
8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 串通投标的情形: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 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 宜;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 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 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不存在南阳市财政局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宛财购〔2022〕3号)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 (一)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的计算机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二)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四)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四)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的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五)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六)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七)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名出自同一人之手; (八)其他涉嫌串通的情形。
9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响应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 其他无效情形。

磋商小组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检查供应商响应文件制作内容的完整度和符合性是 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

只有通过以上审查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方可进入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 3. 技术(服务)审查。磋商小组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审查各供应商所响应设备的技术指标、技术性能、产品技术说明或项目方案、人员配备等是否符合最低要求。
- 4. 综合比较与评价。对各供应商对磋商文件的符合性和技术响应程度、项目方案或技术响应程度、综合实力、售后服务以及报价等因素,进行综合评比。
- 5. 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响应文件无效的情形:

- 5.1 在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5.1.1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 5.1.2 响应文件无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承诺书或者填写项目不齐全的;
- 5.1.3 授权代表人未能出具身份证明或与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人身份不符的:
 - 5.1.4 电子响应文件未使用CA或电子营业执照认证并加密的;
 - 5.1.5 其他不符合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 5.2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5.2.1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的;
 - 5.2.2 报价具有选择性:
 - 5.2.3 未进行最后报价或最后报价高于采购人预算的。
 - 6.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 6.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 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6.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6.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通过评标系统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具体磋商内容由磋商小组根据磋商实际情况确定。
- 6.4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通过评标系统以在 线形式提交承诺,并用CA或电子营业执照签章。
 - 6.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6.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6.5.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6.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通过电子评标系统向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发出要求最后 报价要求,各供应商在会员系统中收到有关信息后,必须在规定时间内给出答复,并在签章

后提交。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规定的情形除外。最后报价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6.7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 6.8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 7.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最后报价出现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8.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8.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8.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 8.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8.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9.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 9.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9.2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9.3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3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 交供应商。
 - □采购人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10. 报告违法行为
- 10.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评审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说明
1	磋商报价 (10分)	10分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磋商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终磋商报价)×10。 注: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要进行报价扣除的,以扣除后的报价计算磋商基准价和磋商报价。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供应商企业类型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磋商报价扣除_10%_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磋商报价扣除。(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除外)
2	技术部分 (60分)	项目理解及需 求分析 (10分)	(1)供应商对本项目背景、项目目的、项目内容等总体情况的理解和了解深入;对本项目的基本情况和当前存在的主要问题,能够很好把握重点、条理清楚、思路清晰;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的问题及产生问题的原因分析全面科学合理,提出的解决方案合理可行、针对性强,得10分; (2)供应商对本项目背景、项目目的、项目内容等总体情况的理解和了解较深入;对本项目的基本情况和当前存在的主要问题,基本能够很好把握重点,条理和思路基本清晰;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的问题及产生问题的原因分析基本全面科学合理,提出的解决方案基本合理可行、针对性较强,得7分; (3)供应商对本项目背景、项目目的、项目内容等总体情况的理解和了解不够深入;对本项目的基本情况和当前存在的主要问题,重点把握一般,条理和思路不够清晰;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可

	能存在的问题及产生问题的原因分析不够全面科学合理,提出的
	解决方案不够合理可行、针对性一般,得4分;
	(4) 供应商对本项目背景、项目目的、项目内容等总体情况的理
	解和了解不深入;对本项目的基本情况和当前存在的主要问题,
	重点把握一般,条理和思路不清晰;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
	的问题及产生问题的原因分析不全面科学合理,提出的解决方案
	不合理可行、针对性差,得1分;
	(5) 未提供不得分。
	(1) 供应商对本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分析全面、透彻、清晰,
	应对措施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得10分;
	(2)供应商对本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分析较全面、透彻、清
重占 难占分	晰,应对措施较科学、合理、针对性较强,得7分;
量点、	(3)供应商对本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分析一般,应对措施常规
	(3) 供应简为平项日头他的重点、难点分析一般,应为指他吊规。 通用,得4分:
(10分)	
	(4)供应商对本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分析不全面、不透彻,应
	对措施科学性、合理性和针对性差,得1分;
	(5) 未提供的不得分。
	(1)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背景、编制思路、编制依据、编制内容
	认识全面, 能反应项目的实际需求, 总体编制方案编写完整详
	细,思路清晰,表述严谨,针对性强,完全切合釆购人实际,编
	制内容重点突出明确,内容详细且全面;能准确反映项目编制要
	求,完全符合采购人对项目编制的需求,得10分;
	(2)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背景、编制思路、编制依据、编制内容
	认识较全面,基本能反应项目的实际需求,总体编制方案编写基
	本完整详细,思路较清晰,表述较严谨,针对性较强,基本切合
	釆购人实际,编制内容重点基本突出明确,内容较详细且全面;
	基本能准确反映项目编制要求,基本符合采购人对项目编制的需
规划方案	求, 得7分;
(10分)	(3)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背景、编制思路、编制依据、编制内容
	认识不够全面,总体编制方案编写不够完整详细,思路不够清
	晰,表述不够严谨,针对性一般,不太切合采购人实际,编制内
	容重点不够突出明确,内容不够详细、全面;不能够准确反映项
	目编制要求,不太符合采购人对项目编制的需求,得4分;
	(4)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背景、编制思路、编制依据、编制内容
	认识不全面,总体编制方案编写不完整详细,思路不清晰,表述
	不严谨,针对性差,没有切合采购人实际,编制内容重点不突出
	明确,内容不详细、全面;不能准确反映项目编制要求,不符合
	采购人对项目编制的需求,得1分;
	(5) 未提供不得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工作计划及进度安排进行评价:
工作计划及进	(1) 工作计划及进度安排明确、科学、合理,保障措施合理可
度安排	行、针对性强,能够完全满足各阶段的进度要求,得10分;
(10分)	(2) 工作计划及进度安排基本明确、科学、合理,保障措施基本
	合理可行、针对性较强, 基本能够完全满足各阶段的进度要求,

			/B = /\
			得7分; (3)工作计划及进度安排欠科学、合理,保障措施合理可行性和针对性一般,不能够完全满足各阶段的进度要求,得4分; (4)工作计划及进度安排不科学、不合理,保障措施合理可行性和针对性差,得1分。
		质量保障措施 (10分)	(5) 未提供不得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质量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服务 质量承诺,保障措施,质量保障机制,质量保障目标,质量管理 关键点分析)进行评价: (1) 内容完备、合理可行、针对性强,得10分; (2) 内容基本完备、基本合理可行,针对性较强,得7分; (3) 内容欠完备,合理可行性和针对性一般,得4分; (4) 内容不完备、不合理、不可行,得1分; (5) 未提供不得分。
		后续服务方案 (5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后续服务方案进行评价: (1)方案科学、完善、合理、针对性强,得5分; (2)方案基本科学、完善、合理,针对性较强,得3分; (3)方案欠合理,针对性不强,得1分; (4)未提供不得分。
		保密措施 (5分)	对项目实施过程中人员、文档等有保密措施,保密措施至少包含保密原则、保密实施措施、人员保密管理、文档保密管理等。 (1)保密措施内容全面、完整、合理可行,得5分; (2)保密措施内容基本全面、完整、合理可行,得3分; (3)保密措施内容简单、合理性和可行性一般,得1分; (4)未提供不得分。
		信用评价 (2分)	根据南阳市政府采购信用评价实施办法,诚信指数高的投标人(供应商),在参加南阳市本级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享受政策支持,在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项目中,三星级的加1分,四星级的加2分;投标人(供应商)可在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三个工作日,登录"南阳市政府采购信用管理系统"在线打印《南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作为投标(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提交,评审时作为享受政策支持的依据。(最高2分)
3	综合部分(30分)	类似业绩 (4分)	投标人自2020年1月1日以来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个得2分,最高得4分。(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须在响应文件中附合同原件的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团队配备 (13分)	1.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正高级技术职称的得3分,具有副高级职称的得2分,本项最高得3分; (提供近半年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及相关证书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2. 团队人员(项目负责人除外)具有正高级技术职称的,每提供一人得3分; 具有副高级职称的,每提供一人得2分,具有中级职称的,每提供一人得1分。本项最高得10分。(同一人员不重复计分,提供近半年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及相关证书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服务承诺 (6分)	1、履职尽责承诺(3分) 具有全面、详实、合理、可行的保证技术服务措施落实到位的承 诺和落实不到位的处理承诺,其中包括相关人员的在岗、更换等 履职尽责承诺:承诺内容全面、详实、合理可行的,得3分;承诺 内容基本全面、基本合理可行的,得2分;承诺内容不全面,合理 性和可行性一般的,得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2、其他服务承诺(3分) 供应商结合自身实际情况提供的其他服务承诺,服务承诺全面详 实、合理可行的,得3分;服务承诺基本全面详实、合理可行的, 得2分;服务承诺不全面的,理性和可行性一般的,得1分;未提 供的不得分。
合理化建议 (5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合理化建议,合理化建议全面、针对性和合理可行性强的,得5分;合理化建议基本全面、针对性和合理可行性较强的,得3分;合理化建议不全面、针对性和合理可行性差的,得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11.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本项目终止:
 - 1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1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11.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 12. 若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将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和《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等规定执行。

六、成交通知及签订合同

- 1. 成交结果公布
- 1.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市)"上发布成交公告。
 - 1.2 如项目终止,终止公告以"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为准。
 - 2. 发出成交通知书
- 2.1 根据成交结果,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共服务平台或电子营业执照应用平台"向成交供应商发出电子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可登陆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会员系统或电子营业执照应用平台,自行打印加盖电子签章的成交通知书。

- 2.2 《成交通知书》是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重要依据,对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具有法律效力。
 - 3. 签订合同
- 3.1 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及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逾期无故不签订的,按《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有关规定处理。
- 3.2 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的承诺以及确认材料,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 3.3 如果成交供应商不按其响应文件承诺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将取消其成交资格。

七、质疑与答复

- 1.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94号令)的有关规定,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 2. 质疑函须按照财政部门发布的质疑函范本格式编制,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3. 接收质疑的方式:
- 3.1 在线接收,请质疑人上传质疑函原件扫描件到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或南阳市公共资源电子营业执照应用平台并电话通知到项目负责人。
- 3.2 书面提交,请质疑人将质疑函原件送达或邮寄至采购单位联系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联系方式及地址详见采购公告。
- 4. 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拒收,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 5.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八、注意事项

- 1. 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疑问,应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1工作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 2. 供应商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参加磋商,随时接受磋商小组的询问、质疑,并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答复。
 - 3. 供应商自行承担参加竞争性磋商的全部费用。
 - 4.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技术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 一站式服务(简称"政采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本合同文本仅供参考,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根据(项目名称)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	
法》	、《民法典》等有关法规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	改
同意	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人民币:元(<u>¥:</u> 元)。	
	二、服务范围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1. 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指。	
	2	
	3	
	三、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	
	•	
(_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	
	四、服务期间(项目完成期限)	
	委托服务期间自 年 月至 年 月止。	
	五、付款方式:。	
	六、知识产权产权归属	
	所涉及知识产权归	

1. _____

八、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 8.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 乙方须向 甲方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的违约金。
- 8.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__%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 8.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的 ____% 的违约金。甲方人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____%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 8.4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九、争端的解决

1)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十、不可抗力: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 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税费: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其它

- 1)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响应文件、中标通知书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 3)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一式 份。

甲方(盖章):

代表: 代表:

乙方(盖章):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银行帐号:银行帐号:开户行:开户行: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 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 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目 录

(由供应商自行编制并设置页码)

一、响应函格式

响应函

7-1-	VI 111	4577	/ ハマ田 エロ エム
全V •	- 注 火 /	、ロレ-デー III()	代理机构:
上入。	ノベバコノ	() () () () ()	1 (22/1/1/19)

根据贵方项目编号为	_的竞争性磋商	文件要求,	签字代表	(全名、	职务)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	(供应商名称、	地址)提	交包含响应文件	组成第13	页至第_
项的响应文件电子版本一份。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并郑重承诺如下:

- 1、我方递交的响应文件中所有的资料均为真实的、准确的,无任何虚假内容。若存在有虚假内容,我方愿意承担法律责任。
- 2、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 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白及误解的权利。
- 3、若成交,我方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人签订供货安装调试或服务合同,并且严格按合同履行义务,按时交付使用,保证设备或服务质量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并提供优质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对其进行调整,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 4、我方保证,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若有违反上述法律法规的行为,愿意接受处罚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5、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	Ł机构:	
我	_(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现授
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	八工	(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名称)的竞争
性磋商活动,并代表	我方全权办理针	对上述项目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被授权人
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	t 任。	
在撤销授权的丰	5面通知以前,本	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
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	育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	杀托权,特此委托	0
	法定代表人!	或负责人签名(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	名(或盖章) :
	职务: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被授权人身份	证复印件
		供应商公章:
		日期:

三、报价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				
磋商报价	大写:	((Y:)	
服务期限				
服务质量				
服务地点				
响应有效期				
备注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四、营业执照副本、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审计或财务报告、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等;

审计或财务报告说明:

- 1. 提供本单位2024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或本公司出具的财务报表或提供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应能说明该供应商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
 - 2. 供应商提供企业有关财务会计制度。

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格式

声明函

<u>(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u>代表_____(公司全称)向本项目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郑重声明如下:

我公司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未因违法经营 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商务偏差表

商务偏差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采购文件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商务条款	偏差描述	结论

供应商(公章)	· :			
法定代表	人(红	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
日期:	_年_	月	_目		

六、技术部分、综合部分(根据评分标准撰写,格式自拟)

七、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诚信承诺书

为维护市场公平竞争,营造诚实守信的公共资源交易环境,本公司郑重承诺:

1、本次采购在电子响应文件中的所有信息均真实有效,提交的材料无任何伪造、修改或虚假成份,材料所述内容均为本公司真实拥有。若违反本承诺,一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自愿退出所有正在进行的交易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规定,主动接受处罚,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公司在参加本项目过程中严格遵守各项诚信廉洁规定,如有违反,自愿按规定接 受处罚。

承诺人法定名称(盖章):

承诺人法定地址: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电话:

八、磋商文件要求的其它材料或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u>(标的名称)</u> , 属于 <u>(</u>)	 	<u>【件中明确的所</u>	属行业) 行	业; 承建(承	接)企业 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_人,	营业收入为_	万元,	资产总额为_	万元 1
,属于 <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u>	、微型	型企业);			

2. <u>(标的名称)</u> ,属于_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	<u>行业)</u> 行业;	承建(承接)	企业 为
<u>(企业名称)</u> ,从业人员	人, 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	^立 总额为	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月___日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
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
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监狱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企业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本企业___(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按照南阳市财政局《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施行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制的通知》宛财购〔2023〕4号的要求,对于市本级政府采购项目,全部实施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供应商在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南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详见附件)的,无需再提交上述第四项证明材料"。供应商在成交后,应将上述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证明材料将随公告一并公示。

南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并且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 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注:

- 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 2、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 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